**國立清華大學延後畢業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班別 |  |
| 學制 | □學士班/ | □碩士班/ | □博士班 |
| 原應畢業年月(或預計完成論文審定年月) | 年 月 | 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預計畢業年月(不得超過修業年限) | 年 月 | 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核准單位 |  | □出國進修 | □出國交換 |
| □出國訓練 | □出國實習 |
| 指導教授/導師 | 系所班承辦人 | 系所主管 |
|  |  |  |
| 註冊組 |  |

說明：1. 申請延後畢業者請於原應畢業日期至遲一個月前，填妥本表及檢附業經核准出國進修、交換、實習、訓練公文之影本，完成本表流程。

2.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，學士班學生已修足該學系、（含學士後）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，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，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、交換、實習、訓練者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期滿後，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，其應修習學分數，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3.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，研究所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，若因次學期核准出國進修、交換、實習、訓練者，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、所、院、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，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(含論文、論文研究)。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、交換、實習、訓練結束返國後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、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。

4.學士班修業年限(含延長)為6年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(含延長)為3年；碩士班修業年限為4年、在職研究生為5年；博士班修業年限為7年、在職研究生為9年；暑期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8年。